

(譯文)

(852) 2528 9161

(852) 2861 1494

傳真（34-91-555-93-68）及郵遞

C/Oquendo 12

28006 Madrid

Spain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秘書長

Mr Philippe Richard

Mr Richard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現正考慮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主席一職轉為非執行主席職位，繼續對香港證監會負上整體責任，特別着重策略定位和整體工作方向事宜，而日常運作事宜則交由執行管理層處理。香港證監會管理層將會由一名行政總裁領導。這與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所採用的模式相若。非執行主席應利用足夠的時間去履行他／她的職務和責任，因此與非全職主席有所不同。隨函付上政府為香港立法機關擬備的討論文件，以供參閱。

在制訂有關建議時，我們擬徵詢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對下列事宜的意見：

- (a) 國際證監會組織或其技術委員會曾否討論證券及期貨業規管機構的主席職位應否分拆和應如何分

拆，以改善規管機構的管治架構；以及

- (b) 據我們所知，該技術委員會成員機構的歷任主席至今都是由執行主席擔任。倘若國際證監會組織某成員機構的主席改為非執行主席，而其他成員機構評定該名主席具備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的其他適當資格，他／她會否因為本身的主席職位性質（即非執行主席），而不合資格擔任該技術委員會的主席？國際證監會組織用什麼準則挑選技術委員會的主席？

由於我們須在二零零五年二月初或之前，向香港立法機關匯報國際證監會組織對上述事宜的意見，請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供意見，謹此致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財經事務）

黃婉玲

連附件

二零零五年一月八日

副本送：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海櫻女士）
（傳真：2869 6794）（不連附件）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經辦人：沈聯濤先生）
（傳真：2845 9553）（不連附件）